#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乙方：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0日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乙方：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项目的施工单位，并委托乙方负责该工程建设改造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委托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项目。

1.2工程施工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1.3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4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5乙方项目经理：　张晓璐　，联系方式：　18337883576　。

第二条 工程运作方式

2.1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将本工程的建设改造工程发包给乙方，包括该工程的施工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等所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2.2 甲方制订相关施工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进行工程施工，其间乙方涉及到的与施工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与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不符的，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开工日期或开工报告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1.2 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1.1 工程施工总价款人民币 7345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其中包含本项目所涉的各项费用和税金。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后，付工程款的 80%；依据现场巡检和审计决算，付至工程款的 90%，工程余款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朝阳支行

账号：16074301040016100

第五条工程质量

质量保修期限：承包范围内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其中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上述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

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保修期内，乙方自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12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维修，非甲方人为原因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2在施工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权益遭受侵犯的，则应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则乙方应全额赔偿。

1.3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级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4乙方采购专为本合同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乙方为承接本合同工程而投入使用的自身设备、设施和材料，应保证其在投入使用前经过质量合格检查，并保证在使用过程中的适用性和安全性。

第六条 竣工验收 6.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施工技术资料、设备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等）。6.2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后15日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若有）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6.3 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该报告签署日期为竣工日期。6.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按整改意见无偿返修，并在返修完成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重新提交的申请后15日内重新组织验收。6.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工程。甲方擅自使用的，视为对工程质量的认可，但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除外。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延误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事由、影响天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乙方逾期未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本次工期顺延权利：1.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1.2 不可抗力；1.3 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其他情况。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书面报告及证明材料后10日内作出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

1.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1.2 不可抗力；

1.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迟延，每逾期一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逾期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交付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施工前和施工中，要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操

作规程。遵守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实现安全生产。乙方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管理工人不将与工程无关的任何物件带离施工场地，如发现上述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被带离物件等价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或乙方雇佣之工人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另行委托工程设计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乙方应当赔偿。

1.3 乙方工人进入施工场地必须衣帽整齐，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1.4 施工现场内不得打架斗殴、无理取闹，施工人员之间有争议时，报现场办公室调解。如争议双方未经调解发生斗殴，甲方有权直接收取乙方 2000 元违约金后，再依据事情原委追究相应当事人的责任，事情严重的交公安局处理。

1.5 乙方不得将员工家属，小孩私自带至工地现场，一旦进入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全部承担。

1.6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护好自己完成或正在完成的施工成品，且有责任保护好其他工序的施工成品，不随便丢弃浪费施工材料，材料工具码放整齐，要做到活完底净，场地整洁。

1.7 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施工材料及机具，垃圾撤离

现场。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均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并向甲方提供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分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及措施，并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乙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法定的、第一位的、最终的直接责任，并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无论何种原因（甲方直接责任除外），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代为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加收代为支付金额20%的管理罚金。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

绝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言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执行，终止或解除，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附则

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规定的内容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4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

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本合同正文、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排列顺序以位于前列的文件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以签署或出具时间在后的为准。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该洽商、变更文件为准，但该等文件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维

日期：　　年　　月　　日